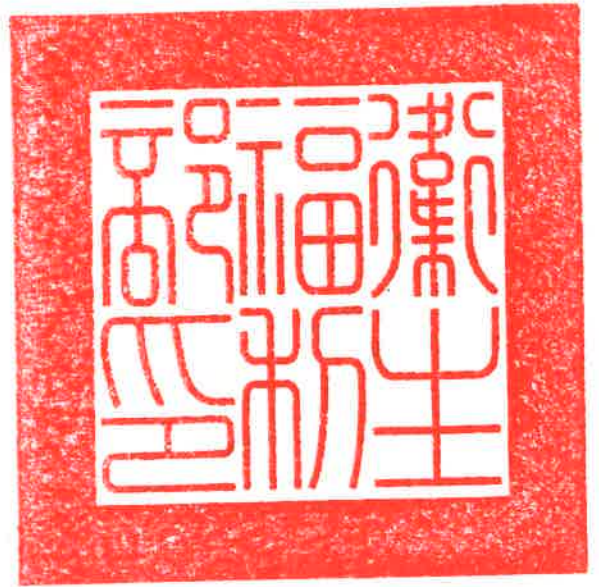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579號
附件：11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
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
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邱泰源